

证券代码：837857

证券简称：鑫贞德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 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 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鑫贞德，证券代码：837857。

自挂牌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基本能够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履行职责并披露信息。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自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督导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把控、核查，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合规等提供了指导，公司对中原证券在担任主办券商期间给予公司的支持深表感谢。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中原证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解除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018年12月1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2018年12月14日起，主办券商由中原证券变更为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由大同证券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与大同证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持续督导协议书》，2018年11月19日与中原证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持续督导解除协议》。2018年12月1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两份协议自2018年12月14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大同证券承接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重大影响，亦不会对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